

專案質詢

8-2-2-043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針對近日各家新聞節目過於綜藝化、報導無時效性、內容重複率高，及播報內容常出現錯誤等現象日益嚴重，各家電視台不但沒有改進，甚至讓同一個錯誤出現一整天，可見電視台草率又不負責任的態度。另外，各家新聞台雖因應現代人生活作息提供 24 小時播送的服務，但是新聞內容多半是重播或是同一內容不斷報導。新聞的本質應是提供給閱聽大眾為正確最即時的內容，本席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NCC）對於新聞內容做出更嚴格的把關，訂定出相關規範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新聞節目原本應該是帶給閱聽眾最正確的資訊，但是現在許多新聞電視節目上顯示的標題，及新聞內容中都有出現錯誤，而且不只一次，可見電視台並沒有在發現錯誤後的第一時間做出修正，導致閱聽眾不斷看到錯誤的用字，有誤導大眾的可能。
- 二、「新聞」應該隨時掌握、報導時事影音真相，且注意內容深度的，現今多數的新聞從業人員都是一窩蜂的追新聞，或是讓同一個新聞議題佔據一整天的版面，鮮少有人會去自己找新聞，這導致了各家電視台報導的新聞雷同度、重複性相當高。在影音新聞的製作上，也有越來越綜藝化的趨勢，各家電視台為了收視率把新聞製作得很聳動，或是在播報方式過於生活化，這會讓閱聽眾對於新聞的信任度降低。
- 三、本席建議第一，應該要建立對新聞內容更嚴謹的檢視，讓新聞的文字、內容的正確性更高。第二，要求各媒體對於新聞的深度多加著墨，讓閱聽眾透過新聞可以了解更多的事物，而不是每家電視台都在報導一樣的新聞，也不要為了收視率而讓新聞越來越趨於「綜藝化」。以上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NCC）對各媒體研擬出最有效的規範，以保障閱聽大眾的受知權。